

# 九旬老人赠与保姆200万元案开庭

## 未当庭宣判;原告代理律师:未经同意赠与无效

现代快报讯(记者 谢喜卓)4月15日,上海九旬老人赠与保姆200万元一案,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庭。案件经过一个多小时审理,法院宣布庭审结束,择期宣判。

2023年6月,上海94岁老人卢奶奶在网上发布视频称,由于儿子与儿媳常年定居国外,她雇用50多岁的蒋某作为保姆,照顾自己与老伴的日常起居。卢奶奶表示,蒋某在做住家保姆期间,经常对她呵斥、推搡,同时还骗自己的老伴写下了3张赠与合同,多次转走她与丈夫共计200万元的养老钱。

在索要无果后,卢奶奶以“赠与合同纠纷”为案由,将丈夫及保姆蒋某诉至法院,希望法院判令其丈夫赠予蒋某200万元的行为无效,要求蒋某返还卢奶奶夫妻共同

财产200万元及赠予财产所产生的利息。此外,卢奶奶还请求法院判令蒋某支付因虐待她产生的精神损失费20万元。

“卢某某的丈夫未经她同意,将巨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与被告蒋某,侵犯了她的财产权益,应认定为无效。”卢奶奶的代理律师周兆成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二条之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权利。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的,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

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周兆成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卢奶奶丈夫的赠与行为无效,蒋某因该行为取得的200万元应当予以返还。他认为,因为蒋某对于赠与行为无效是明知的,且存在恶意及过错,应当赔偿卢奶奶因此遭受的资金占用损失。

庭审现场,两位老人均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庭。被告蒋某出庭,但并不认为自己虐待过老人。

案件经过审理,法院宣布庭审结束,择期宣判。

另据澎湃新闻消息称,庭审结束后,法院组织双方调解,原告同意只要求被告保姆退还100万元,被告未同意。被告蒋某在提交证据时,当庭表示涉案200万元都花了,其中100万元买了房,另外100万元未说明具体用途。

# 醉驾出车祸,从后备厢爬出逃离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刘伙金 万潇潇 记者 严君臣)男子与朋友聚餐时喝了半斤白酒,自认为“还能行”便开车回家,不料途中精神恍惚撞上路灯。为了逃避酒驾处罚,男子从后备厢爬出后逃离现场。4月1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经检测,涉事男子丁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已经达到醉驾标准。

4月6日21时53分左右,南通启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近海中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滨海工业园区海上华府门口,一辆汽车撞在路灯上,情况不明。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侧翻在马路边,现场未发现驾驶员,根据现场走访获悉,车辆驾驶员受伤已离开现场,涉嫌肇事逃逸。

民警随即兵分两路展开走访排查,一组队员在市区四家医院展开走访排摸,另一组队员到车辆所有人暂住地及乡镇医院开展调查。次日凌晨三点多,驾驶员丁某到案接受调查。原来丁某当晚和



车祸现场 通讯员 孙佩佩

朋友聚餐,喝了半斤白酒后,觉得自己还能开车,便驾驶车辆回家。行驶至南海公路明珠路交叉路口时,精神恍惚,直接撞上路边花坛里的路灯,车辆侧翻。丁某从后备

厢爬出,因害怕被查出酒驾,离开现场。经检测,丁某虽然逃离现场已经有四五个小时了,但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仍达到醉驾标准。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 男子向已婚女转账19万元 患病后想要回钱遭拒

明知对方爱慕自己,已婚女子赵某不但不拒绝,反而欣然接受对方多次转账共计19万余元。在对方患病不再交往后,却不愿退还对方转给自己的钱。赵某收到的钱是否应该退还?近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最终判定赵某退还对方15万元。

2013年,男子李某与女子赵某相识。2020年至2022年间,李某为了追求赵某,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多次向赵某转账共计19万余元。后来,李某因为身体出现较严重的疾病,双方不再交往。此时,李某欲要回之前转给赵某的钱,但被赵某拒绝,无奈之下,李某选择起诉。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李某主张双方2020年建立恋爱关系,自己是以结婚为目的与赵某交往,因此交往过程中多次向赵某支付钱款,然而,赵某对此却不予认可,称李某虽然一直对自己表达爱慕之情,但自己始终将李某当成好友看待,且与李某交友时段,自己尚未离婚,二人

外出旅游,也是李某跟随自己。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赵某是否应退还先前收到的原告李某给付的款项。对此,应当先行确定本案原被告转款往来发生的背景及原因,以确定行为性质,进而确定是否应当退还及退还数额。

本案中,李某向赵某支付了一系列款项,部分转账记录备注有“这辈子我就是欠你的、好好照顾自己、希望你不要辜负我的希望”等字样,且二人在同一时间共同出游。纵观整个交往过程,李某通过各种方式给予了赵某较大数额的转款。根据赵某的自认,其明知李某对自己存在爱慕之情,且自身与李某交往期间尚未离婚,但仍为了维系与李某的关系,多次收受他的款项以促进双方关系。由此法院认为,李某的赠与行为不宜简单认定为无偿赠与,应当认定为附条件的赠与。当双方不能继续交往时赠与合同失效,受赠人应当向赠与人返还赠与财产。赵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自身有过情感

婚恋经历,却在与李某的交往过程中积极收受超出男女日常交往互赠金额范围的款项,该行为应给予否定评价。

对于应当返还的数额,结合双方转款互有往来的实际情况、原告现实身体状况等综合因素,法院酌情确定被告赵某退还原告李某15万元。本案中,原告与被告二人自2020年交往以来,原告希望通过购买物品、给付金钱等行为保持与被告的联系交往并进一步发展为恋人关系。被告在明知原告用意的情况下,却一方面拒绝与原告发展为恋人关系,另一方面又接受原告为其购买的物品和给付金钱等行为,且被告自身具有婚恋感情经历,应当认识到与原告的交往已经超出了普通朋友日常交往限度。被告的行为应当给予否定评价,原告也应当对自身行为进行审视,针对案件查明的事实综合考量,最终做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 孔景泉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晓宇

# 股票群里全是托,男子被骗百万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建轩 记者 顾潇)本以为“股神”带着一起发财,没想到微信群里除了自己剩下的都是“托”。这样的戏码说出来你可能不相信,可是扬州股民刘先生还真的遇上了,为此他还损失了100余万元。

去年,扬州刘先生发现某直播平台上一个“推荐股票”的直播间人气爆棚,他随即点击进入。此时,一名陌生网友在平台里私信刘先生,邀请他进入聊天群。

聊天群里有老师一对一为刘先生服务,这位老师被网友们称为“股神”,每天分享炒股心得并推荐热门股票。聊了一个星期,老师主动向刘先生推荐了一款国外炒股软件,并保证稳赚不赔,刘先生心动了。

在老师的推荐下,刘先生前后投入100余万元炒股。这期间,他看到自己的资金账户确实有盈利,直到有一天刘先生打算提现时,发现不对劲了,里面的钱根本就提不出来,再咨询所谓的“老师”,网站也进不去了。

刘先生立即报警,警方根据刘先生的转账记录顺藤摸瓜,发现所投钱款已全部被上线分多个账户转移,而该炒股软件也是不法分子设置的。至于聊天群里的股民,其实都是“托”。账户中的盈利也是虚假的,都是犯罪分子P的图。

据检察官介绍,这是一起典型的虚假网络投资理财诈骗案,目前他们已经对一名涉案嫌疑人提起公诉。

# 好意代驾送友回家,出车祸起纠纷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小朱和小李相约聚餐时,小李喝了不少酒。小朱主动化身“临时代驾”好意送友回家,途中出了车祸,两人因此受伤。事发后,小朱还弃车逃逸,两人因此产生纠纷。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2022年8月,小朱和小李两人约上好友聚餐,小李喝了不少酒。聚餐结束后,小李在酒精作用下强行要驾车回家。众朋友劝说无果后,小朱化身“临时代驾”,驾驶小李的车送小李回家。虽然小朱有驾照,奈何对小李车辆不是很熟悉,驾驶过程中错将油门当刹车,分别撞击行道树、停车场围栏及车牌识别系统设备,两人也不同程度受伤。事发后,小朱因恐惧害怕弃车逃逸。后经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调查认定小朱对事故负有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因小朱的无偿帮助行为所起。小李作为车主,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应当知晓车辆上路行驶具有一定

的危险性,酒后应当寻找具有资质的代驾人员驾驶车辆,对于贵重财产的使用上不够谨慎,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小朱酒后无偿为小李驾驶车辆,其动机良好、目的善意,但因其不熟悉车辆,错把油门当成刹车造成涉案车辆严重受损,存在重大过失,亦应承担一定责任。法院综合各方过错,酌定其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最终小朱需要赔偿汽车维修费和车辆贬值费用共计30800元。

法官提醒,“好意施惠”是指当事人之间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旨在以建立、维持或增进与他人相互关切、爱护的感情为目的而从事的,后果直接无偿利他的行为。本案中,小朱虽然是为小李着想送他回家,但由于错把油门当刹车,造成小李车辆受损,法院酌定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是“好意施惠”还是“好意同乘”都属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和谐的行为,但施惠人在施惠时应尽到审慎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及能力的范围内帮助他人。

(文中均为化名)

# 博主为吸粉发短视频骂人,获刑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杜开宇 吉林 记者 严君臣)为博取网络流量及关注度,博主在网上发布短视频肆意谩骂他人。4月1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日前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网络侮辱案,判处被告人季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网络直播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海门区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间,被告人季某某为提升网络流量及关注度,通过在某短视频平台注册“秦某某工作室”账户,多次采取使用本地区方言肆意谩骂等方式,公然侮辱本地区有一定网络影响力的被害人7名,发布侮辱视频45部,累计播放62万余次,转发1500余条,评论1900余条,引起不明真相的网民围观起哄,

导致被害人社会评价降低,严重侵害被害人的人格尊严和名誉并引发治安案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归案后,被告人季某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在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季某某出具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并自愿表示认罪认罚。

海门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季某某为提升网络流量及关注度,在信息网络上通过发布视频方式多次对多人进行肆意谩骂、恶意诋毁,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侮辱罪。被告人季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于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具结书,可依法从宽处理,遂作出上述判决。